

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
“一喷三防”资金项目第二标段

采
购
合
同

甲方：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爱米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



甲方：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爱米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编号祥符公开招-2025-2 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资金项目第二标段采购中标结果，结合招标响应文件及其它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委托目的：监管无人机飞防过程中的技术参数（无人机飞行的高度、速度、亩施用药量），为项目资金使用支付提供依据。

飞防技术要求：

1.1 大疆 T40 机型：喷幅 $\leq 9\text{m}$ ；相对作物高度 2.5m-3.5m；飞行速度 ≤ 8 米；亩用药液量 ≥ 1.5 升；

1.2 大疆 T50 机型：喷幅 $\leq 9\text{m}$ ；相对作物高度 2.5m-4m；飞行速度 ≤ 9 米；亩用药液量 ≥ 1.5 升；

1.3 大疆 T60 机型：喷幅 $\leq 9\text{m}$ ；相对作物高度 2.5m-4m；飞行速度 ≤ 9 米；亩用药液量 ≥ 1.5 升；

1.4 大疆 T70 机型：喷幅 $\leq 9\text{m}$ ；相对作物高度 2.5m-4m；飞行速度 ≤ 9 米；亩用药液量 ≥ 1.5 升。

二、项目范围及对象：项目中标实施单位签订的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资金项目合同所规定的区域及参与飞防的无人机。

三、监管报告供甲方和审核委托协议书委托的其他报告使用者用，



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注册会计师和审核机构不得将验收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未经审计机构同意验收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、引用或者披露公开媒体，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有关当事方另有委托的除外。

四、委托期限：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相应的资料；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完成监管设备的安装，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飞防合同要求的技术参数全程监管，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《飞防技术意见》。

五、服务费支付：合同总价 112635.60 元（大写：拾壹万贰仟陆佰叁拾伍元陆角）。中标企业是中小微企业的（需提供中小微企业证明），首付比例为全款的 50%。经验收合格后付全款比例 45%，其余 5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小麦收获后如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无息付清；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经验收合格后付 95%货款，其余 5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小麦收获后如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无息付清。

六：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如产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，或者依据相关法律执行。

七：其他条款

7.1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其余它用。

7.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7.3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甲方：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

乙方：河南爱米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开封市祥符区恒福街中段

地址：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 2

号楼 3 楼

开户银行：41050112680100060335

银行账户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华行政新区支行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宋怡新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黄朝阳

电话：0371-26661034

电话：13693575515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河南爱米科技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